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5085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
擬修訂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為因應關於歐盟第2024/927號指令（「UCITS VI」）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的新規定及對愛爾蘭中央銀行就UCITS的規則，擬修訂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 （一）就經理人目前對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整體的單位贖回施加限制的能力而言，已釐清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可透過資產交換的方式予以滿足。
- （二）就經理人目前酌情收取贖回費的能力而言，已釐清贖回費的金額可能因贖回指令的規模而異，且贖回費將包含明確的交易成本，並在適當情況下包含將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 （三）就經理人目前徵收反稀釋費用的能力而言，已釐清此費用將包含估計的明確交易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包含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 （四）已釐清經理人目前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的能力，明確規定認購、購回及贖回僅會於必要期間內同時暫停，以處理

構成該暫停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且僅可於考慮單位持有人權益後，並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實施。

(五)為進行流動性管理，經理人可暫時延長適用於特定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贖回通知期，而「交易截止日期」的定義已相應擴大為「交易截止時間：每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之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估值時點前之其他時間。」

二、該等變更非重大，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產生任何變更。境外基金機構訂2026年4月2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其餘詳細內容說明，敬請參閱境外基金機構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

三、上述變更預計將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四、謹請 查照轉知。

五、附件：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日期：2026年4月2日

重要資料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內容。經理人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柏瑞環球基金的所有投資者

主題：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因應關於歐盟第 2024/927 號指令（「UCITS VI」）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的新規定及對愛爾蘭中央銀行就 UCITS 的境內規則（「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的相關修訂作出的變更的通告

尊敬的投資者：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已作出若干非重大變更。發行章程將作出的變更（「變更」）概述如下。

尤其是，就 UCITS VI 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而言，正進行更新以反映以下各項：

- i. 就經理人目前對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整體的單位贖回施加限制的能力而言，已釐清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可透過資產交換的方式予以滿足。
- ii. 就經理人目前酌情收取贖回費的能力而言，已釐清贖回費的金額可能因贖回指令的規模而異，且贖回費將包含明確的交易成本，並在適當情況下包含將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 iii. 就經理人目前徵收反稀釋費用的能力而言，已釐清此費用將包含估計的明確交易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包含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以下略]
- iv. 已釐清經理人目前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的能力，明確規定認購、購回及贖回僅會於必要期間內同時暫停，以處理構成該暫停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且僅可於考慮單位持有人權益後，並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實施；及
- v. 為進行流動性管理，經理人可暫時延長適用於特定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贖回通知期，而「交易截止日期」的定義已相應擴大為「交易截止時間：每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之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估值時點前之其他時間。」

變更並不重大，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產生任何變更，亦無需閣下採取任何行動。變更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或前後生效（「生效日期」）。

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包括向香港投資者發行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pinebridge.com* 查閱（香港投資者則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 查閱）。

草擬及實施變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且經理人認為，就本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並不重大。

本函件所使用但未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發行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如閣下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20 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謹啟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

*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查。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的資料。